



#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 致: 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1:00 在湖北襄阳市宜城大雁工业园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

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以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_\_\_\_\_人，代表公司股份\_\_\_\_\_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_\_\_\_\_%。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3、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已于2020年5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2、《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追认2019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
- 7、《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经验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强 李强

经办律师：

苗 晨 苗晨

尹夏霖 尹夏霖

年 月 日